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1號

再抗告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 (中文名：查力基)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間
確認鑑定報告無效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
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1號裁定再為抗告。查本件應徵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，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
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
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
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楊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明靜